大足科发〔2024〕12号

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2024年度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

专项（人文社会类）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度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人文社会类）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涵定位

大足区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是我区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聚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技术动态及趋势、技术布局、技术选择、技术路径等技术预见研究，或重点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展与技术创新和科技管理紧密相关的公共服务、商业模式、科技金融、社会治理、司法保障、体制机制、人文及政策等制度创新研究，着力强化决策咨询服务。

二、项目类型

2024年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分为技术预见类和制度创新类2类项目。

申报方式分为公开申报、定向委托2类。其中，公开申报项目按区科技发展项目细则规定资助，定向委托项目由区科技局立项，依托单位出资的方式实施。

立项安排原则上按照公开申报和定向委托项目数均不高于10项实施。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是大足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关院校和科研单位等。鼓励相关单位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开展研究。

（二）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大足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大足区科技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和安排，并在大足区内实施，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三）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人员承担了国家级、市级、区级科技发展项目未按时结题的，不得申报新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本年度申报的区级科技发展项目数不超过1项，参加在研的区级科技发展项目数不超过2项。

（四）定向委托项目依托单位对项目申报条件及申报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提交至区科技局。

（五）凡是发现项目申报过程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向区纪委监委驻区教委纪检监察组书面实名反映有关情况（区纪委监委驻区教委纪检监察组：023－64381712）。

四、申报方式及时限

（一）凡申报2024年度大足区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人文社会类）项目的单位，需填报《重庆市大足区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定向委托项目需填报《定向委托意向书》（见附件3）。

（二）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三份，于2024年4月30日前交区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大足区棠香街道先锋路1号204室），[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到QQ](mailto:%E5%90%8C%E6%97%B6%E5%B0%86%E7%94%B5%E5%AD%90%E6%9D%90%E6%96%99%E5%8F%91%E9%80%81%E5%88%B0QQ%E9%82%AE%E7%AE%B1%EF%BC%88383597894@qq.)邮箱（137478772@qq.com），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 系 人：冯治强；

联系电话：023－43726155；15213383229。

附件：1.2024年度大足区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人文社会类）项目申报指南

2.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人文社会类）项目申报书（模板）

3.2024年度大足区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人文社会类）项目定向委托意向书（模板）

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3月25日

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度大足区

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人文社会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1.技术预见类项目**

支持方向：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智能制造、大数据智能化、新材料、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传感器、智能终端、生态环保、环境整治、智慧城市、教育科研、石刻保护、生态养殖、安全种植、土壤改良培肥、面源污染治理、农业生态修复等领域。

研究要求：调查摸清相关领域技术创新基本情况，梳理总结技术创新现状及问题，研究技术创新方向、重点和路径，提出技术创新的对策建议，为决策部门制定技术创新规划及实施方案提供决策参考。

成果形式：技术预见报告、产业技术发展规划、产业技术路线图等，以及2000字左右的技术创新重点方向或对策建议。

支持对象：主要支持科技智库、学校、科研单位、区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单位组织开展技术预见研究。

**2.制度创新类项目**

支持方向：开展重大科技创新政策研究。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重大问题研究，着力开展我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人文及政策、科技创新中具有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研究。

成果形式：决策研究报告、政策建议、决策（文件）采用、参政议政等，以及2000字左右的制度创新决策建议。原则上要求取得需求部门采用证明。

支持对象：重点支持决策需求部门牵头开展研究，支持新型智库、学校、科研机构与决策需求部门（单位）联合开展研究。

二、不予支持的项目

1.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

2.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3.重复性研究的项目；

4.违返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

附件2：

项目编号：

**重庆市大足区**

**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人文社会类）项目立项申请书**

**( 2024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类别** |  |
| **申报单位** | （盖 章） |
| **项目负责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起止日期** | 年 月 至 年 月 |
| **填报日期** | 年 月 |

**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

**二Ο二四年三月制**

**填 报 说 明**

1．申报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需填写此立项申请书。

2．立项申请书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经项目组织部门或主管部门盖章后，一式三份报送区科技局，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137478772@qq.com](mailto:383597894@qq.com)）。

3．立项申请书所列内容都要据实填写，简明扼要，外文名词同时用外文和中文表达。

4．立项申请书中未列但需说明的内容可加附页，相关技术文献、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作为附件一同上报。

5．立项申请书一律要求用A4纸打印，否则不予受理。所申报材料恕不退还，请注意留底。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研究内容

|  |
| --- |
| 1. 单位的基本情况 2. 主要研究内容   1、  2、  3、  4. |

二、项目主要指标

|  |
| --- |
| **1．必要性（含对同行业或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力）** |
|  |
| **2．创新性（含可能获得的成果、知识产权等）** |
|  |
| **3．绩效性（含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
|  |

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经费预算

**1．实施进度安排**

|  |
| --- |
|  |

**2．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预算 | | |  | 经费支出预算 | | |
| 科 目 | | 预算数 |  | 科 目 | 预算数 | 其中区科技局拨款 |
| 1 | 区科局技计划拨款 |  | 一、直接费用 | | | |
| 2 | 单位自筹 |  | 1 | 设备费 |  |  |
| 3 | 其他 |  | 2 | 材料费 |  |  |
|  |  |  | 3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  | 4 | 燃料动力费 |  |  |
|  |  |  | 5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 6 |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  |  | 7 | 劳务费 |  |  |
|  |  |  | 8 | 专家咨询费 |  |  |
|  |  |  | 9 | 其他支出 |  |  |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  |  |  | 1 | 管理费 | | |
|  |  |  | 2 | 绩效支出 | | |
| **来源合计** | |  | **支出合计** | |  |  |

三、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含主要合作单位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 称 | 职 务 | 专业方向 | 所在单位 | 联系电话 | 项目中分工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24年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人文社会类）项目定向委托意向书

（模板）

区科技局：

根据《关于申报2024年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人文社会类）项目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同意对本单位 （项目负责人） 牵头申报的2024年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人文社会类）项目 （项目名称） 开展定向委托，该项目由本单位独立出资的方式实施。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